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祥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039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就部分犯罪事實漏未判決，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起訴時之住居地、本次犯罪地，雖不在本院轄區，惟被告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偵字第30391號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犯罪行為地在新北市新店區即本院轄區，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1款、第6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部分既有管轄權，自就本次犯罪事實一併取得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網路結識BT000-A110039號少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而成為男

01 女朋友，其明知乙 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
02 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0年1、2月間某
03 日，在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租屋處，在未違反乙 意願
04 之情形下，以其性器官插入乙 陰道內，對乙 為性交行為1
05 次。

06 三、證據：

07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乙 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

09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
10 書、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性侵害案件
11 調查報告影本、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2 警察局110年10月12日刑生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財團法
13 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1月15日馨宜字第11300500
14 02號函附乙 個案摘要表等資料。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17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另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係對於14歲
18 以上未滿16歲之被害人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庸再依兒
1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20 刑，併此敘明。

2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乙 為男女朋友，其明
22 知乙 未滿16歲，年紀尚幼，竟為滿足一己私慾，與乙 發生
23 性行為，對於乙 身體健康、身心健全、人格發展均生不良
24 影響，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為本案犯罪時之年紀、犯罪之
25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自承大學肄業之生活狀
27 況，現在監服刑而入監前從事泥作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
28 同）1萬元至3萬元，且罹患糖尿病之健康及生活狀況（上開
29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112年度他字第53號卷第136
30 頁），暨犯後坦承犯行，並與乙 、丙 （即乙 之祖母）成
31 立調解（本院調解筆錄影本，見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0號

卷二第71至72頁），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涂永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林秀濤、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科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